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秀岑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312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,0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(核定訴訟費用部分得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05 院之裁判)

06 附表：
07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(請求 金額14萬7,5 24元)	1	利息	11萬4,116元	113年3月17日	114年4月27日	(1+42/365)	13.5%	1萬7,178.37元
	2	利息	3萬1,859元	113年3月17日	114年4月27日	(1+42/365)	15%	5,328.75元
小計								2萬2,507.12元
合計								17萬0,031元